

数据服务协议

甲 方：

乙 方：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协议

本数据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7】年【9】月【6】日于深圳市签署：

甲方：【】
住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7栋3楼
授权代表：【王小导】
联系电话：【】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据_____；
- 2、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从事数据服务业务的企业；
- 3、甲方认可并期望有偿利用乙方的数据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就双方开展数据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就数据服务项目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乙方利用其合法拥有的用户数据资源为甲方提供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建模及标签】等；甲方利用乙方的数据服务，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数据服务费。

2、除本协议及附件明确约定外，所有服务的相关参数均以甲乙双方在提供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相互书面（包括电子邮件形式）确认的为准。

二、服务费用

1、基于甲方使用乙方的提供数据服务，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价格见附件一。

2、采购方式：预付费消耗【或后对账付费或单次项目型】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

账号：【755919112110801】

4、乙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向甲方开具发票：

(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每个自然月 5 日前，乙方将上一自然月成功返回结果的数量进行汇总并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接到甲方汇总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如甲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则视为审核通过。

6、如果甲方使用的数据量超过服务包数据量设定上限，需要按照月使用量按月进行费用结算，数据量审核方式不变。

7、审核通过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8、各方应自行承担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申报及缴纳义务。

三、服务流程

1、甲方发送请求。甲方指定人员应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规则，通过约定方式向乙方指定人员发送适当的数据服务请求。

2、乙方回复请求。在甲方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数据服务请求之后的 24 小时内（节假日、法定假日除外），乙方指定人员应向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回复。如果乙方认为甲方发送的数据服务请求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规则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数据服务请求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说明上述情况。甲方对此给出合理解释或补充相关材料之后，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数据服务。

3、乙方提供数据服务。如果乙方认为甲方发送的数据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规则并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回复的，乙方应在作出该等回复之后即刻向甲方提交数据服务成果。

四、服务规则

1、甲方向乙方发起服务请求，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甲方承诺并保证已获得用户直接或间接的授权，即：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方已经向用户明确告知甲方将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第三方申请数据服务（需查询和使用与数据服务相关的用户所有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注册信息、信用信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用以判断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方的业务风险，用户对此表示同意，且已经向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方出具了法律授权文件（包含纸质或电子形式）或与此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该授权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签名确认的纸质授权书（扫描版）、用户点击确认的电子授权协议文本以及相关电子邮件等。

（2）甲方承诺并保证，申请上述数据服务仅用于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方自身的合法经营活动。除甲方或其关联方、合作方之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公布披露，也不得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许可或授权任何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使用。

2、甲方指定人员在向乙方发送服务请求时，电子邮件中明确载明上述承诺与保证的，视为甲方的服务请求具备了本协议的服务规则，乙方应当依约向甲方提供数据服务。当然，乙方也有权不定时地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进行深度核查，随机要求甲方提供用户的直接或间接的授权文件。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均不视为双方和任意一方出售信息的费用。

五、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约获得乙方提供的数据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同时，甲方应为乙方的数据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对乙方提交的数据服务信息，甲方应采取必要、有效、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该等信息泄露。甲方的该项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协议因任何情形终止而终止。

(3)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利用乙方的数据服务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甲方的经营活动、信息发布或者其他行为及其方式，违反有关国家规定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严格按照用户的授权范围使用。因甲方超范围或非法、不合理使用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在使用乙方数据服务之前，应按照本协议要求以合法有效手段获得用户的充分、合法授权。

(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企业名称、商号、商标、logo、域名等商业标识进行商业宣传。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双方合作或者乙方名誉、权益的事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数据服务的服务费用。

(2) 乙方承诺：乙方根据甲方请求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信息均真实地、全面地来自于其自身或者关联方、合作方所合法拥有的数据信息资源，乙方拥有本协议项下所有数据服务信息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该等权利的处分权、许可使用权。

(3) 若乙方根据需要对自身提供数据服务的后台支撑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中断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并相互配合尽快恢复正常运行，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数据服务或数据交互，则双方可通过应急流程进行数据交互，如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或加盖单位业务章的纸质凭证等方式，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不构成乙方对甲方及其用户的任何一方之明示或暗

示的观点。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主体依据乙方服务结果而做出的决定或采取的行动，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公布或披露本协议及内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对获悉的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公布或披露另一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双方应当确保各自的负责人、工作人员以及关联方、合作方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保守本协议项下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前款所指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数据服务请求、乙方提交的数据服务信息以及双方之间所有的往来邮件、函件等。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政府禁令、罢工、法律法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八、协议解除、终止

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解除：

- (1) 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各方未续签的；
- (3)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被撤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 (4)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合同义务，经其他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其他方依据本协议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协议继续履行已无必要，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 (5) 一方在协议订立、履行中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其他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6)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各方均可要求解除协议；
- (7) 若甲方未按双方确认的时间或方式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

提供服务直至解除本协议；

(8) 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其中，前款(3)(4)(5)(6)(7)(8)情形下，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另一方收到解除协议通知时即告终止。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未付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的，除可以主张滞纳金之外，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数据服务，乙方逾期提供的，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人民币【 】元；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除主张滞纳金之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本协议规定应该偿付的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责任方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责任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其他方支付应付价款5%的滞纳金。

十、协议生效与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期限1年，自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9月6日，若在协议期限的每一次顺延期限届满时，双方仍未提出结束合作的书面要求，则协议期限将每次自动顺延壹年。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之签订、履行、解除等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

1、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确认，无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各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2、在协议有效期内，若有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补充说明，附件需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项下送达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收件人等联络信息为：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电子邮箱：【】

甲方收件人：【】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7栋3楼

乙方电子邮箱：【chenjy@jiguang.cn】

乙方收件人：【陈鲸颖】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收件人等联络信息的，应在变更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因该方未及时通知变更事项导致的相关不利法律后果，由该方全责承担。

4、本协议壹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乙方： 深圳市和讯华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内容	免费使用数量上限	服务方式	服务单价	合同总金额
1	数据服务年服务费	无	批量/实时	阶梯报价	按量计算
2	定制标签开发服务费	<u>50</u> 个定制标签	按需	<u>5</u> 万元/个*月	按量计算

注：

1. 数据量使用规模按照乙方数据中的设备识别号和对应的标签数目进行统计。每一个设备号对应一个数据使用频次。设备识别号为乙方数据客户标签库中由乙方客户 ID (JID) 对应的任意设备对于识别信息。
2. 验收标准为根据提供的设备唯一识别代码查询有标签内容返回即记为一条查询记录。
3. 定制标签定制标签开发服务费按照每一个开发任务的工作量估算，按照工作量计费。开发任务的计划和交付里程碑将在定制标签开发的工作需求说明书中规定。若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了定制标签及模型的开发，则最终形成对应的标签及模型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序号	查询次数 (万次)	查询单价 (元/次*条)	标签内容
1	0-100 (含 100)	3.0	全标签体系
2	100-200 (含 200)	2.4	全标签体系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标签内容
1	数据服务-客户标签	乙方提供设备唯一性识别代码条件，由甲方从乙方数据平台中按照筛选条件提取乙方客户标签产品中的对应数据或标签。	见下

需求二：客户标签数据服务			
项目	描述	数据类型	隐私规避条款及说明
输入项	JCT 中 0 域标识 ID	字符串	IMEI、11 位手机号、IDFA 或 Mac Address。手机号建议 MD5 加密
输出项	标签列表	JSON，标签以管道符“ ” 隔开	JCT 中对应的客户全量标签内容

数据样例：

```
{"jid":"3664580822b351e98c966f0d0e6f358","data":{"taglib":"|北京|旅行|女性|为人父母|潮流时尚|"}  
}}
```